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清〕周 春 著
胡玉冰 校補

西夏書校補

三

中華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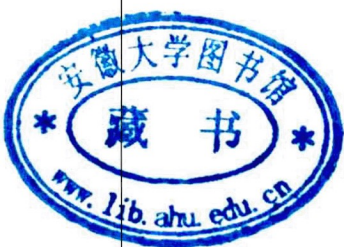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西夏書校補

三

〔清〕周春 著
胡玉冰 校補

中華書局



西夏書卷之八載記四崇宗

【原文】

崇宗乾順，惠宗之長子也。母曰昭簡文穆皇后梁氏，生三歲即位，時宋元祐元年遼大安二年也。

天儀治平元年。

二年。

三年。

四年春二月^{〔一〕}，夏歸永樂之俘于宋，宋帝詔以米脂等四砦畀之。時議棄西邊四寨，執政召直龍圖閣京兆游師雄^{字景叔}。問之，對曰：「先帝棄之可也，主上棄之則不可，且示弱，反益邊患。」爭之甚力，不聽，卒棄之。四寨者，葭蘆、米脂、浮圖、安疆也。夏人以事出望外，萌侵侮之心，連年犯順，皆如師雄所料。是歲，師雄被命行邊，請以便宜行事。夏人與

〔一〕 四年：此二字下原有「五年」二字，夏崇宗「天儀治平」年號共使用了四年，據刪。

鬼章謀寇熙河，師雄說劉舜卿出師，种誼遂破洮州，擒鬼章以獻。師雄有《元祐分疆錄》三卷。

天祐民安元年。

二年。

三年。

四年。

五年。

七年十月^{〔一〕}，夏自得四砦，連歲以畫界未定侵擾邊境，且遣使，欲以蘭州一境易塞門二砦。宋朝不許，夏主乃奉其母，率衆五十萬大入鄜延，西自順寧、招安砦，東自黑水、安定，中自塞門、龍安，金明以南一百里間相繼不絕，至延州北五里。是月，自長城一日馳至金明，列營環城。夏主子母親督桴鼓，縱騎四掠。知麟州有備，復還金明，而後騎之精銳者留龍安，邊將悉兵掩擊不退，金明遂陷，守兵二千八百，惟五人得脫，城中糧五萬石，草千萬束，皆盡，宋將官皇城使張俞戰死。既還，留一書置漢人頸上曰：「貸汝命，投于經略使處。」

〔一〕 七年：原作「六年」，後文所繫之事發生在夏崇宗天祐民安七年，據本書書例改。

初，宋帝聞有夏寇，泰然笑曰：「五十萬衆深入吾境，不過十日，勝不過一二砦須去。」已而果破金明引退。【參見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四〇《西夏用兵》】

八年三月^{〔一〕}，宋知渭州章榘以夏人猖獗，上言城葫蘆河川，據形勝以偪夏，朝議許之。遂合熙河、秦鳳、環慶、鄜延四路之師，陽繕理他砦數十所以示怯，而陰具板築、守戰之備出葫蘆河川，築二砦於石門峽江口、好水河之陰。夏人聞之，帥衆來乘，榘迎擊，敗之。二旬又二日，城成，賜名曰平夏城靈平砦。章惇因請絕夏人歲賜，而命沿邊諸路相繼築城於要害，以進拓境土，凡五十餘所。【參見《東都事略》卷九七《章榘傳》，《宋史》卷三二八《章榘傳》】

八月，鄜延經略使呂惠卿乞諸路出兵，乘便討擊。詔河東、環慶並聽惠卿期約，惠卿遂遣將官王愍攻破宥州，尋又奏築威戎、威羌二城，宋加惠卿銀青光祿大夫。時章惇肆開邊隙，故諸道興役進築，屢被爵賞。【參見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四〇《西夏用兵》】

永安元年冬十月^{〔二〕}，夏兵圍平夏城。章榘禦之，獲其勇將嵬名阿埋、西壽監軍妹勒都

〔一〕 八年：原作「七年」，後文所繫之事發生在夏崇宗天祐民安八年事，據本書書例改。

〔二〕 永安元年：原作「八年」，後文所敘之事發生在夏崇宗永安元年，據本書書例改。又，夏人寇平夏城事，《宋史》卷一八《哲宗本紀》繫於元符元年九月乙亥。

逋，斬獲甚衆，夏人震駭。捷至，帝御紫宸殿受賀。竄在涇原日久，嘗言：「夏嗜利畏威，不有懲艾，邊不得休息。宜稍取其土疆，如古削地之制，以固吾圉。然後諸路出兵，擇要害，不再舉，勢將自蹙矣。」章惇與竄同宗，言多見采。由是創州一、城砦九，屢敗夏人，而諸路多建城砦以逼夏。及平夏之捷，夏人不復振。【參見《宋史》卷三二八《章竄傳》】

十二月，彗星見，赦國中。

永安二年三月，夏人求援于遼。遼主遣簽書樞密院事蕭德崇來爲夏人議和，仍獻玉帶。詔郭知章報之，復書謂：「若果出至誠，深悔謝罪，當徐度所宜，開以自新之路。」參見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四〇《西夏用兵》。夏永安二年八月事，參見《西夏書》卷三《昭簡文穆皇后梁氏傳》。

三年。

〔一〕〔注〕本書同《宋史·夏國傳》。《宋史》卷一八《哲宗本紀》、卷五六《天文志》載，紹聖四年八月己酉彗星現於西方，《宋史》卷五六《天文志》載，元符元年十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，是年未見彗星。《宋史·夏國傳》疑誤。

〔二〕二年：原作「三年」，後文所叙之事發生在夏崇宗永安二年，據本書書例改。

〔三〕三年：此二字前原有「二年」，因前文已叙及二年事，故據本書書例刪。

貞觀元年〔一〕。

二年，夏以爲宋所侵，遣李造福、田若水如遼求援〔二〕。

三年。

四年二月，宋蔡京使王厚招夏卓羅右廂監軍仁多保忠，厚言：「保忠雖有歸意，而下無附者。」章數上，京責厚愈急。厚乃遣弟詣保忠，還，爲夏邏者所獲，遂追保忠，赴牙帳。厚以保忠縱不爲夏所殺，亦不能復領軍政，使得之，一匹夫耳，何益於事？京怒，必令以金帛招致之。夏乃點兵延、渭、慶三路各數千騎出沒，聲言假兵于遼。而朝廷用京計，又命西邊能招致夏人者，毋問首從，賞同斬級，令陶節夫在延安大加招誘〔三〕。夏主遣使異請，皆拒之。又令殺其放牧者。夏人遂入鎮戎，略數萬口，與羌酋谿賒羅撒合兵，逼宣威城。知鄯州高永年出禦之，行三十里，爲羌人所執，多羅巴謂其下曰：「此人奪我國，使吾宗族漂落

〔一〕 貞觀元年：此四字下原有「夏以爲宋所侵遣李造福田若水如遼求援」等十七字，據《遼史》卷二七《天祚皇帝本紀》、卷一一五《西夏外記》移至後文「二年」後。參見本書本頁注釋〔二〕。

〔二〕 夏以爲宋所侵遣李造福田若水如遼求援：此十七字原位於前文「貞觀元年」四字下，據《遼史》卷二七《天祚皇帝本紀》、卷一一五《西夏外記》改繫於此。參見本書本頁注釋〔一〕。

〔三〕 「注」陶節夫在延州招誘夏人事繫貞觀五年即崇寧四年事，本書連叙。

無處所。」遂殺之，探其心肝食焉^①。已而羌衆復焚大通河橋以叛，新疆大震。事聞，宋帝怒，親書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，敕御史侯蒙往秦州逮治。蒙至秦，仲武等囚服聽命，蒙喻之曰：「君輩皆侯伯，無事辱獄吏，第以實對。」獄既具，蒙奏言：「漢武帝殺王恢，不如秦穆公赦孟明。子玉縊而晉侯喜，孔明亡而蜀國輕。今羌殺吾一都護，而使十八將由之以死，是自戕其肢體也。欲身不病，得乎？」宋帝悟，釋不治，唯王厚坐逗遛，降授郢州防禦使^②。【參見《宋史》卷三二八《王厚傳》，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四〇《西夏用兵》，《通鑑輯覽》卷八〇徽宗崇寧四年三月條，《通鑑綱目》卷九崇寧四年四月條】

五年三月，宋許夏人平廢銀州爲銀川城，罷五路經制司，徙陶節夫知洪州。

四月，夏人人寇，鄜延將劉延慶等敗之^③。【參見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本紀》，卷四八六《夏國傳》，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四〇《西夏用兵》，《通鑑輯覽》卷八〇徽宗崇寧四年正月條，

① [注]夏貞觀四年即宋崇寧三年十月夏人寇鎮戎軍，夏貞觀五年即宋崇寧四年三月又寇宣威城，並俘高永年，《宋史·夏國傳》將兩事誤並繫於夏貞觀五年即宋崇寧四年，本書同誤。

② 降授郢州防禦使；此七字下原有「四月夏人人寇鄜延將劉延慶等敗之」十五字，據本書書例移。參見本書本頁注釋③。

③ 四月夏人人寇鄜延將劉延慶等敗之；此十五字原位於前文「降授郢州防禦使」七字下，因其爲貞觀五年即崇寧四年事，故據本書書例移至此。參見本書本頁注釋②。

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卷九崇寧四年四月條】

六年。

七年。

八年。

九年。

十年。

十一年。

十二年。

十三年。

雍寧元年。

二年。

三年。

四年。

五年。

元德元年。

二年。

三年^{〔一〕}。

四年二月，請遼主臨其國，遼冊夏主爲夏國皇帝。

六月，遣兵援遼，爲金師所敗。

八月，遣曹價如遼，問起居^{〔二〕}。

是年，金天輔六年。金破遼，遼主走陰山，夏將李良輔將兵三萬來救遼，次天德境野谷。幹魯、婁室敗之于宜水，追至野谷，澗水暴至，漂没者不可勝計。宗望至陰山，以便宜與夏國議和，其書曰：「奉詔有之：夏主，遼之自出，不渝終始，危難相救。今茲已舉遼國，若能如事遼之日以效職貢，當聽其來，無致疑貳。」〔參見《金史》卷七一《幹魯傳》、卷一三四《西夏傳》〕

〔一〕三年：此二字下原有「六月遣兵援遼爲金師所敗八月遣曹介如遼問起居」等二十一字，因其均繫夏元德四年事，故據本書書例移至後文「元德四年」事中。參見本書本頁注釋〔二〕。

〔二〕六月遣兵援遼爲金師所敗八月遣曹價如遼問起居：此二十一字原位於前文「三年」二字下，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。參見本書本頁注釋〔一〕。「曹價」，原誤作「曹介」，據《遼史》卷二九《天祚皇帝本紀》改。「八月」，《遼史》卷二九《天祚皇帝本紀》作「秋七月」。

次年^{〔一〕}，金天會二年。始奉誓表，以事遼之禮稱藩，請受割賜之地。宗翰承制，割下寨以北、陰山以南、乙室耶剌部吐祿濼之西，以賜之。夏主遣把里公亮等上誓表。蓋宗望以太祖命與之通書，而宗翰以便宜割地議和云。太宗使王阿海、楊天吉賜誓詔，稱天會二年，歲次甲辰，閏三月戊寅朔，皇帝賜誓詔于夏國王乾順。夏主表謝，并論宋所侵地，詔西南、西北兩路都統府從宜定奪。權都統幹魯魯因定四邊地界，以限封域。王阿海等以誓詔賜夏國，乾順以契丹舊儀見使者，阿海不肯，曰：「契丹與夏國甥舅也，故國王坐受。今大金與夏國君臣也，見大國使者當如儀。」爭之數日不能決，于是始起立焉^{〔二〕}。【參見《金史》卷一三四《西夏傳》】

八年四月^{〔三〕}，夏陷宋天德、雲內諸城，金人襲取之。先是，粘沒喝遣撒拇使夏，許割天德、雲內、金肅、河清四軍及武州等八館之地，約攻麟州，以牽河東之勢。夏人遂由金肅、河清渡河，取天德、雲內、武州、河東八館之地，因攻鎮威城。兵馬監押朱昭力戰而敗，乃盡殺

〔一〕 [注]次年：指夏元德六年。

〔二〕 于是始起立焉：此六字下原有「五年靈芝生於後堂高守忠家國主作靈芝歌命中書相王仁宗和之」等二十七字，其事發生於夏大德五年而非元德五年，本書誤輯，故移至「大德五年」事中。參見本書第一〇三九頁注釋②。

〔三〕 八年：原作「七年」，而後文所敘述之事發生在夏元德八年，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改。另，原「七年」二字前有「六年」二字，因前文「六年」之事已敘述，故據本書書例刪去。

其妻子，納屍井中，復帥士搏戰，死之，城遂陷。既而金將谷神以數萬騎陽爲出獵，掩至天德，逼逐夏人，悉奪有其地。夏人請和，金人執其使。

九月，夏陷西安州。

十一月，陷懷德軍，宋知軍事劉銓、通判杜翊世死之。

正德元年。

二年。

三年。

四年。

五年。

六年。

七年。

八年。

大德元年。

二年。

三年。

四年。

五年，靈芝生於後堂高守忠家，國主作《靈芝歌》^{〔一〕}，命中書相王仁宗和之^{〔二〕}。六月^{〔三〕}，夏主殂，年五十七，子仁孝立。謚曰聖文皇帝，廟號崇宗，墓號顯陵^{〔四〕}。

【補】

夏天安禮定二年（丙寅 一〇八六），宋哲宗趙煦元祐元年，遼大安二年

（七月）己卯，上批：「近夏國累遣使至，雖懷恭順，而其情難測，可戒飭邊將及陝西、河東邊郡，密爲備禦。各須將領、兵馬、芻粟幾何，可備緩急，仍同轉運司計置糧草，具委無闕誤以聞。」（《長編》卷三八三）

〔一〕〔注〕《靈芝歌》事，參見本書卷之三《王仁宗傳》。

〔二〕五年靈芝生於後堂高守忠家國主作靈芝歌命中書相王仁宗和之：此二十七字原位於前文元德六年條「于是始起立焉」六字下，據史事發生時間及本書書例移至此。參見本書第一〇三七頁注釋②。

〔三〕六月：此二字前原有「五年」二字，爲避重複，據本書書例刪。

〔四〕〔注〕寧夏銀川市西夏陵墓出土西夏文殘碑中有「明城皇帝所製寶座」字樣（參見《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》圖版柒伍），「天儀」治平元年白城帝幼生（小）時「字樣」（參見《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》圖版捌貳），「崇宗踐位」字樣（參見《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》圖版玖伍）。《重修護國寺感通塔碑銘》西夏文銘文有「仁淨皇帝」字樣，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西夏文佛經《佛說寶雨經》題款中有「神功聖祿習德治庶仁淨皇帝」字樣。據考證，「明城皇帝」、「白城帝」、「仁淨皇帝」均指夏崇宗乾順。參見《西夏皇帝稱號考》，載《西夏研究論集》第八〇至八五頁、九〇至九二頁，《西夏譯經圖》解》，載《史金波文集》第三〇一至三〇三頁。

（癸未），供備庫使張楸押賜夏國主生日禮物，內殿崇班安愈押賜中冬時服，仍假閣門祇候。【《長編》卷三八三】

（八月辛卯），詔鄜延路經略司：「如夏國有首領傳道信息，意欲歸漢，即說諭以夏國已恭順納款，必不接收。若將領部族投來，亦依此婉順說諭約回。如人數衆多，不肯聽從，即量以人馬約出漢界。並下逐路經略司，依此指揮。」【《長編》卷三八四】

（九月辛酉），鄜延路經略司言，夏國主秉常七月十日卒。詔太常寺檢會禮例施行。【《長編》卷三八七】

（己卯），詔：「夏國告哀使副赴闕見辭例物、筵會、買賣，並依去年夏國母亡告哀人例施行。」禮部尚書韓忠彥言：「夏國主卒，遣使詣闕告哀，看詳欲權就垂簾日引使、副並從人兩班朝見太皇太后，拜禮如閣門儀。見畢，退於殿門屏外立，俟皇帝坐，卷簾，再引兩班朝見如上儀。朝辭準此。其衣裝，元豐八年十月內夏國母告哀例，使、副素色三祐，黑鞋蹠蹠，亦聽服紫絛，不用紅色錦繡。」從之。太常寺言：「秉常卒，合輟視朝三日，緣在諒闇中，於禮不舉哀掛服。」從之。【《長編》卷三八八】

（九月二十七日）詔夏國主：「上天降禍，大行太皇太后奄棄宮朝。爾自續世邦，早膺恩恤，雖畫疆保塞，久未訖於溝封，然悔過上章，比已馳於使介。仰承慈旨，終軫嗣藩。緬惟

奉諱之辰，同切摧情之慕。今差供備庫使曹譜，賫賜大行太皇太后遺留銀絹，具如別錄，至可領也。【《范太史集》卷三〇《賜夏國主告諭遺留詔》】

（大安二年冬十月）丁亥，以夏國王李秉常薨，遣使詔其子乾順知國事。【《遼史》卷二四《道宗本紀》。參見《遼史》卷一一五《西夏外記》】

（元祐元年十月）壬辰，夏國主嗣子乾順以父秉常卒，遣呂則罔聿謨等八人告哀。【《長編》卷三八九。參見《宋史》卷一七《哲宗本紀》、卷四八六《夏國傳》】

（丙申），樞密院言：「諸路探報夏國主秉常身死立嗣事不同，合行封冊，要知的實。」詔令趙鹗選募信實之人，厚與金帛，各令深入西界，採探立何人爲嗣，母氏存亡，何人同管國事，審問的確以聞。其探人如有據，當議酌賞。【《長編》卷三八九】

戊戌，環慶路經略使范純粹奏：「準詔：『諸路探報，自秉常身死，梁氏族人侵擅國事，遂致諸部酋豪往往不服，變亂交攻，日相屠害。雖不住據逐處奏報，終未見的确事情。緣自來體察賊中事宜，多是歸順人口通說，頗得真實。慮西界近上酋首因此變亂離析，各懷去就。或欲據元有州城自守，遙託朝廷應援；或欲率其部族直謀歸漢，願爲近塞藩籬。若從而開納，即慮展轉生事，難保成功；若一切拒之，又慮反爲他國所有，爲患轉甚。未審於當今邊情合如何處置，致不失事機。令河東、鄜延、環慶、涇原、秦鳳、熙河蘭會路帥臣密切

指揮沿邊官吏，若有投來西人，如審驗得委知賊中次第，即仰相度可否收留，仍更切厚與賞物，募人遠探。所有西界首領，若謀歸向中國，仰詳前項所問，各以目今邊情向去利害縷細詳究，措置條畫，實封入急遞聞奏，親自收掌，不得下司。」臣除已依朝命施行外，伏詳詔旨所問，蓋邊防機事，而繫中外安危之本者，如臣之愚，顧何足以語此！然臣蚤膺使任，久在邊徼，採摭審料，粗若有得。

「伏見陝西諸邊，自元豐用兵之後，未即解嚴。乃者秉常失職，諸酋竝奮，相與吞噬，未有寧日。方其自顧之不暇，尚能爲中國患耶？在朝廷正宜安靜不妄動，用觀成敗之變。今詔旨以謂近上酋首或欲據元有州城自守，遙託朝廷應援。夫羌人蟻聚烏散，盛衰無常，先王列於荒服之外，棄而不援，縻而弗絕。禦戎之策，無以過此。今彼酋豪於變亂艱危之時，欲以內附爲名，而請朝廷遙爲應援，苟可而許之，臣不知一日急難有請，則朝廷將真應而援之乎？應援之舉，名正而理勝乎？邊兵之衆，樂從而悅行乎？不爲之援，則無乃害大信乎？凡此數者，皆不可不慮也。聖朝方以安靜治天下，息兵止殺，重農務本，太平之跡始於今日，尚何此策之議哉？」

「又詔旨以謂或欲率其部族直謀歸漢，願爲藩籬。昔漢武帝時，降胡數萬，仰給縣官，天子出御府禁藏以贍之，後日之害，大不可救。是知邊人爲款附之名，則中國受勞弊之實

也。今沿邊諸路，自元豐以來，所納降羌無慮二萬口，而老稚無用者十有七八，增耗邊廩，爲害已大。其心之向背，蓋未可知，故平日間有引而去者，則警急之際，安知其非謀也？然則降羌之無益於中國，亦已明矣。況彼之存亡興衰，有未可知者，異時彼事既定，復有君長，必曰：『前日某部某族某人之亡歸中國者，我國叛人也，奈何受之？我今請得之。』則朝廷將若爲答乎？將若爲處乎？豈不理屈而勢沮乎？此又不可不慮也。

「或謂彼既附我，奈何不受？何辭以卻之？臣謂不然。彼之部酋，若有以梁氏之禍來告者，若請兵於朝者，若據地而願附者，若挺身以降者，朝廷當使邊臣諭之曰：『若主不幸，爾乃臣子，當盡死節之義，善爲若主討賊而已，尚何來告耶？何但欲脫身而內附耶？我之邊兵方備他盜，不爲爾捕寇也。』夫如是，則中國豈不甚尊，而名體豈不甚正乎？如此，則彼於異時必曰：『我變亂患禍之中，朝廷不棄我不幸，而存我有德，接我有道，我尚得志而負之乎？』夫如是，則朝廷之義豈不甚勝，而彼之德我豈不甚重歟！」

「又詔旨以謂若一切拒之，慮爲他國所有。臣觀邊人之性，以種族爲貴賤，故部酋之死，其後世之繼襲者，雖雖稚之子，亦足以服老長之衆。何哉？風俗使之然也。秉常父子有國綿久，國人歸心焉。今諸路諜者之言，雖曰秉常之死不明，梁氏之族侵擅國事，此特目今之勢然耳。若得遂能滅李氏之宗而有其國，則臣未之信也。蓋一國之衆，豈無豪傑推李